

遂昌县水利局文件

遂水利发〔2023〕77号

遂昌县水利局关于遂昌县北溪、三都源、洋条源流域综合整治工程——三都源整治工程（苍畈村～大桥村段）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遂昌县北溪、三都源、洋条源流域综合整治工程——三都源整治工程（苍畈村～大桥村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及《遂昌县北溪、三都源、洋条源流域综合整治工程——三都源整治工程（苍畈村～大桥村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位于遂昌县三都源流域，治理范围起始于苍畈村，终点为大桥村段。属新建工程。本工程任务是以水环境治理结合水生态修复为主，兼顾水生态水环境改造和防洪。建设规模：三都源整治工程范围起始于高坪山塘上游，终点为襟溪汇合口，治理河段长 6.8km；本次治理河段（苍畈村～大桥村段）为三都源整治工程的一部分，治理范围为苍畈村至大桥村，治理河段长约 3.89km。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水环境治理工程（截污纳管总长约为 2.9km，设置 1 座一体化预制泵站，同时配套建设“零直排”监管平台）和水生态修复工程（河道疏浚 3.82km、新建生态护岸约 5.5km、重建半坑殿山塘 1 座、新建洗衣长廊 1 座、重建洗衣长廊 1 座、重建廊桥 1 座、停车场 2 座、新建游步道 1949.7m、新建堤防栏杆约 605m、生态缓冲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型滩地 3059.5m²、新建河埠头 4 座、拆建堰坝 7 座等）。本工程为 V 等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河道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半坑殿山塘设计洪水位 10 年一遇，校核洪水位 20 年一遇。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7.28hm²，其中永久占地 4.11hm²（堤防工程及游步道 3.84hm²，堰坝和河埠头 0.14hm²，半坑殿山塘 0.04hm²，附属工程 0.09hm²），临时占地 3.17hm²（临时施工场地 0.10hm²、河道疏浚 2.97hm² 和截污纳管工程 0.10hm²）。工程总投资 5626.3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505.97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债券资金和县财政统筹。工程于 2023 年 02 月开工，计划 2024 年 01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主体工程施工时序、布置、工艺、方法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工程土石方总量为 12.69 万 m³。土石方开挖总量 5.80 万 m³（均为土石方）；土石方填筑总量 6.89 万 m³（含绿化覆土 0.19 万 m³、土石方 5.80 万 m³、砂石料 0.90 万 m³）；综合利用 5.80 万 m³（均为土石方）；借方 1.09 万 m³（绿化覆土 0.19 万 m³，砂石料 0.90 万 m³），借方通过周边料场商购解决；无弃方。如本工程涉及矿产资源的，请建设单位按《丽水市砂石资源综合管理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监管机制扎实推动砂石行业高质量绿色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丽砂管〔2023〕1 号）执行。

（三）《报告书》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28hm²。

四、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和结论。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

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0%。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 2 个区：I 区-主体工程防治区，面积 7.18hm²；II 区-临时设施防治区，面积 0.10hm²。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项目建设中应对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等各个环节予以落实。施工时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做好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减少项目实施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为 414.61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342.90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71.71 万元（含水土保持补偿费 26693.76 元，计征面积 41709m²），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确保到位。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阶段深度，下阶段据此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在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中应包含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图。

（二）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和进度的管理。

（四）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按监测法规要求编制监测实施方案，并按季向我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五）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报我局备案，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及时报我局审批。

（六）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自行开展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工作，并报我局备案。

（七）我局负责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你单位为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单位，对水土保持监督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

遂昌县水利局

2023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舟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遂昌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印发
